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51,6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艺股份	股票代码	0022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舟	余敏珊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传真	0757-22397895	0757-22397895	
电话	0757-26336931	0757-26336931	
电子信箱	jy@jingyimetal.com	jy@jingyimetal.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15年,公司在坚持主业发展的基础上,积极谋求转型升级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全资子公司冠邦科技100%股权,现主营业务主要为铜加工业务。

(一)业务基本情况介绍

铜加工业务中精密铜管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精密铜管的主要原材料是电解铜,生产的精密铜管主要销售给空调制冷、通讯等下游行业,其中空调制冷厂家为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对象;铜管深加工业务的原材料为精密铜管,客户与精密铜管基本一样,主要是空调制冷厂家。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具体生产业务及产品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产品分类
精艺万希	精密铜管	内螺纹铜管、外翅片铜管、毛细管、光管
芜湖铜业		
精艺股份	铜管深加工产品	配管、配件、连接管组件

此外,公司精密铜管及铜管深加工产品主要由子公司精艺销售负责原材料采购及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克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等不利局面,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思路,提高全体员工的素质,继续加强市场拓展、不断进行新产品研发,在保持与大客户友好合作的基础上,致力于小客户的开发和优化,努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铜加工业务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销售是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围绕销售展开,在产品是定价上,采用“电解铜价格+约定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加工费由公司与客户根据产品的规格、工艺复杂性、加工时间等因素并参照行业水平确定,较为稳定。公司对正常运营所需的电解铜库存进行了套期保值业务以防范电解铜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所属行业特点及地位

铜加工业务是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铜加工产品不仅可作为结构材料使用,还可作为功能材料被使用,因此被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力、汽车、建筑、电子仪器仪表、国防、交通运输、海洋工程等行业。空调制冷用精密铜管是铜管产品中非常重要的品种,属于技术含量较高的铜管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工业和商业制冷机、下游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通过持续技术创新,不断强化技术领先优势,巩固社大业务规模,提高精细化管理,不断挖掘公司增长潜力。经过多年努力,2013年度公司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公布的“中国铜管材十强企业”称号。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3,079,018,833.24	2,359,644,899.67	30.49%	2,627,184,46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66,100.65	-56,003,141.24	111.37%	3,577,46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22,425.38	-58,241,753.68	106.56%	-22,053,36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44,714.00	61,803,318.53	192.61%	-183,641,99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9	-0.2644	110.17%	0.0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9	-0.2644	110.17%	0.0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6.89%	7.55%	0.43%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1,255,449,793.03	1,303,385,343.29	-3.68%	1,399,314,26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4,200,474.16	785,399,276.75	34.22%	841,402,497.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46,982,286.06	829,301,536.00	787,166,047.26	815,568,96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0,473.00	9,715,119.41	4,547,464.47	-1,036,01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20,271.95	9,440,229.53	4,319,136.31	-2,716,66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2,851.39	81,737,024.08	21,654,698.86	90,365,842.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艳贞	境内自然人	15.40%	38,756,524				
北京宏远创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3%	36,800,000	36,800,000	质押	36,800,000	
冯境铭	境内自然人	14.33%	36,045,000	27,033,750	质押	19,431,250	
何雪萍	境内自然人	3.22%	8,100,000				
李伟彬	境内自然人	1.25%	3,157,000				
广州市鹏裕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2,450,085	1,517,070	质押	2,450,000	
朱婵荣	境内自然人	0.80%	2,022,760				
吴金妹	境内自然人	0.59%	1,484,282				
陶剑航	境内自然人	0.55%	1,379,949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1,2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冯境铭与周艳贞是夫妻关系,为广州市鹏裕宝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何雪萍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100,000股,股东吴金妹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84,282股,股东陶剑航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79,949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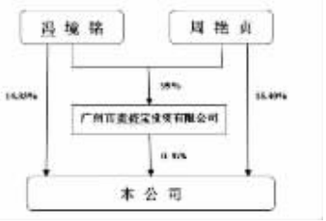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面临复杂的内外形势变化,出口、投资和消费增长乏力,经济发展下行压力逐步增强,国内生产总值(GDP)年度增长放缓。基于各种不利的宏观因素,直接导致铜管消费终端(房地产和制冷家电)的市场萎缩,铜管全年加工订单大幅减少,而同时铜管企业更面临因市场低迷情况下银行信贷回收导致企业生存的压力风险。报告期内,由于客户处于积极促销空调去库存化阶段,市场需求大幅下降,高库存压力未能缓解,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了一定压力。

2015年,面对困境,公司对当前严峻的宏观经济和行业低迷等不利因素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分析,并采取一系列措施应对挑战。包括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一方面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另一方面进一步优化冶理结构,借力战略投资者的引进,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公司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在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降低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着重于产品结构的调整、提升高端产品的占比,加大拓展贸易增值业务,更通过对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进行股权激励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工作积极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79,018,833.24元,同比增加了30.49%;营业利润7,783,220.14元,同比增加了110.39%;实现净利润6,366,100.65元,同比增加了111.37%。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精密铜管	1,708,601,161.30	1,654,028,741.43	3.19%	-3.55%	-4.55%	1.02%
铜管深加工产品	318,022,287.80	302,248,412.39	4.96%	-16.60%	-17.86%	1.46%
贸易产品	1,031,975,885.74	999,696,582.23	3.13%	610.70%	606.62%	0.5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30.49%,营业成本同比增加29.90%,净利润同比增加111.37%,实现扭亏为盈。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铜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显著上升,由此带动毛利同比大幅增加;2、受利率下行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影响,本年度财务费用同比显著下降;3、本年度出售资产,获取一定的转让收益。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广东冠邦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8月	78,294,529.13	-3,529,865.62

2015年8月14日,公司与佛山市凯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冠邦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8,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市凯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定价依据为冠邦科技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值。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东冠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6年1-3月净利润(万元)	-600	至	-300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6.0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空调厂家处于去库存化阶段,市场需求大幅下降,高库存压力未能缓解,公司铜加工产能未得到充分发挥。2016年,公司持续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提升高端产品的占比,加大拓展贸易增值业务,经营业绩比上年同期有所改善。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军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6年3月5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与会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五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79,018,833.24元,利润总额10,048,490.06元,实现净利润6,366,100.65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55,449,793.03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054,200,474.16元,每股净资产4.1900元,净资产收益率为0.66%,每股收益0.0269元。上述财务数据和指标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5042770013号审计报告确认。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五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141,022,549.8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8,902,934.96元。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公司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5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五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六年度经营层绩效考评指标及协议》。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一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有关规定,由审计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张红阳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张红阳先生的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情况详见附件一。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6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二、六、十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的相关附件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3月18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摘要》、《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6年3月1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6年3月5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传真方式召开。与会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陈欣女士、曾巧女士出席了现场会议,监事会主席朱婵荣先生通过传真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由于朱婵荣先生出差,本次会议推举监事陈欣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其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5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二〇一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一、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决议事项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2016年3月18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摘要》、《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16年3月1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广东冠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邦科技”)发生了采购材料设备、房租等交易事项。冠邦科技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二)预计2016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预计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发生额	
			发生金额	占同类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设备	冠邦科技	2,300	10.49	100
向关联人出租办公室、厂房			10.66	5.89
向关联人提供水电			1.74	12.5
向关联人提供物业管理			10.06	100

(三)2016年初至3月16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发生额	合同总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设备	冠邦科技	26.71	297.2
向关联人出租办公室、厂房		7.10	42.62
向关联人提供水电		0.27	根据关联人租赁期间实际发生的数量,按照供电及供水部门规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由公司次月向关联人收取后代为向水电部门缴纳
向关联人提供物业管理		1.95	11.22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冠邦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43672203P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竹排沙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江龙翔;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9月9日;

经营范围:管、棒、带型材加工,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相关加工系统(包括机械、电气、液压设备)的研究开发;机械设备出租;加工、制造:机电产品(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8月31日,冠邦科技资产总额为11,650.55万元,负债总额为3,821.10万元,净资产为7,829.45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19.41万元,净利润-352.99万元(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冠邦科技资产总额为10,905.11万元,负债总额为3,413.26万元,净资产为7,491.85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64.02万元,净利润-690.59万元(未审计)。

2、关联关系

冠邦科技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原公司董事朱旭先生担任冠邦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朱旭先生已于2015年5月27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广东冠邦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出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冠邦科技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冠邦科技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冠邦科技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冠邦科技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冠邦科技一直为公司上游设备供应商,产品质量和信用较好,供货及时,能够满足公司的需求。

三、定价依据和结算方式

1、日常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2、日常关联交易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方式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冠邦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于生产经营是必要;可充分利用地利上的便利条件满足生产需要并降低生产成本;双方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调查和了解,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

《关于二〇一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3、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关于二〇一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与冠邦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且上述关联交易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与冠邦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朱婵荣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婵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仍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朱婵荣先生的辞职自2016年3月16日起生效。董事会对朱婵荣先生在担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经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张红阳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简历:张红阳,男,47岁,本科。1992年7月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原杭州商学院)。1992年09月-1994年01月在海南钢铁公司担任统计员、企管专员,1995年02月-2010年12月在美的集团下属单位先后从事财务、生产、营运、人资、投资等多方面管理工作,历任财务经理、事业部财务部副部长、营运部副部长等职务。2011年01月加入本公司担任财务管理中心预算管理部长,2011年04月-2013年12月任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4年01月-2015年12月任本公司财务中心顺德铜加工产业财务部长,并兼任子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长、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截止2016年3月15日收盘,张红阳先生持有公司10万股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其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是	
(2)对外担保	是	
(3)关联交易	是	
(4)证券投资	是	
(5)风险投资	是	
(6)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不适用	
(7)购买和出售资产	是	
(8)对外投资	是	
(9)公司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是	
(10)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是	
5.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专门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2个月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2个月向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是	
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根据情况及时处理。	是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转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是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是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是	
3.公司是否在年报、半年报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是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是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是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后12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是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10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暂停上市股票信息披露表》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关联人信息”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	
2.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是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4.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是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及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后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3.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是	独董姓名 / 天数: 汤勇 12 韩振平 10 李泳集 10 陈珠明 10 罗其安 10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